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E135-06R3

修正案号: 39-6853

一. 标题: 机身后部结构和尾梁的飞行前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系列号的EC135 P1(CDS), EC135 P1(CPDS), EC135 P2(CPDS), EC135 P2+, EC135 T1(CDS), EC135 T1(CPDS), EC135 T2(CPDS), EC135 T2+, EC635 T1(CPDS), EC635 P2+和EC635 T2+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:2010-0254, 2010年12月6日
2. 欧直(ECD)紧急服务通告(ASB) EC135-53A-022R2, 2010年11月30日颁布, 及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;
3. 欧直(ECD)服务通告(SB) EC135-53-023, 初版, 2009年8月19日颁布, 及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E135-06R2, 39-6435

在对一架EC135直升机的飞行前检查时发现,在连接尾桨Fenestron壳体至后结构管(尾梁)的环形框上有裂纹。这一裂纹沿着铆钉排(rivet row)达到环形框约三分之一的圆周。这一问题如果不解决,将导致裂纹在未被探知的情况下扩展,可能导致Fenestron结构丢失和随后直升机失去控制。

为了描述和纠正以上的不安全情况，CAAC颁发了CAD2008-E135-06（39-6135）（EASA紧急适航指令2008-0190-E），要求修订基本飞行手册（FLM），完成重复的飞行前检查和一次“一次性”检查并采取纠正措施。基于营运中信息的反馈，欧直（ECD）修订了ASB EC135-53A-022，引入了重复性的目视检查。

由于以上描述的原因，CAAC颁发了CAD2008-E135-06R1/39-6263（EASA AD 2009-0065），保留了被替代CAD2008-E135-06（39-6135）（EASA AD 2008-0190-E）的要求。扩大了适用范围，包括在西班牙制造的EC135直升机，并增加了重复性检查后机身结构（尾梁）区域裂纹的要求。

ECD后续研发了对后环形框的改装（加强）方法，包括对生产和营运中件号的更改。因此，修订CAD2008-E135-06R1（39-6263）（EASA AD 2009-0065），从指令适用范围中删除部分直升机，这部分直升机已经装有新的或改装过的后环形框件号P/N L535H2120302；指令修订时也引入了对后环形框的改装（及重新标记）作为指令要求进行的重复检验和检查的可选最终措施。

最近，为了保证足够的安全水平，目视检查的间隔须从100飞行小时减为25飞行小时，另外，可选的最终解决措施也被要求为强制性执行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新的指令CAD2008-E135-06R3保留了被替代的前指令CAD2008-E135-06R2 / 39-6435（EASA 2009-0065R1）的要求，减小了目视检查间隔，并要求对后环形框的改装（及重新标记）作为指令要求进行的重复检验和检查的最终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的工作，除非事先已完成：

对于安装了件号P/N L535A3501230后环形框的直升机：

4.1 在2009年3月27日（CAD2008-E135-06R1/39-6263，EASA AD: 2009-0065的生效日期）后的下一次飞行前，修订FLM第四章-飞行前检查，根据直升机型号的适用性，插入欧直公司EC135紧急服务通报（ASB）EC135-53A-022第6页或第7页到FLM并相应地通知有关飞行机组。

根据机型，修订FLM至本指令附录1所示的版本，可以接受为符合本指令4.1段的要求。

4.2 在2009年3月27日（CAD2008-E135-06R1/39-6263，EASA AD: 2009-0065的生效日期）后的下一次飞行前并且在每天第一个飞行前，

按照EC135紧急服务通报(ASB)EC135-53A-022的指令完成对后结构管的目视检查。允许飞行员完成这一检查作为常规飞行前检查的一部分。

4.3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 25FH（+5FH 容差）内，或按照 CAD2008-E135-06R2/39-6435(EASA AD: 2009-0065R1)进行的上一次检查后100FH内，以先到为准，其后以不超过25FH（+5FH容差）的间隔，按照EC135紧急服务通报(ASB)EC135-53A-022R2完成目视检查。

4.4 在本指令4.2节或4.3节要求的任一检查中，如果在环形框内发现上述ASB所指的裂纹，则在下一次飞行前，用可用件更换有问题的环形框。

4.5 用件号为L535A3501230环形框作为更换件进行安装，不能构成对本指令要求重复检查的最终措施。

4.6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，按照ECD 服务通告(SB) EC135-53-023的说明对直升机上的后环形框进行改装，并将件号P/N更改为L535H2120302。

4.7 按照本指令4.6段的要求进行的改装，构成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验/检查的最终解决措施。对于已按照指令4.6段的要求进行改装了的直升机，不得在直升机上安装件号P/N L535A3501230的后环形框。

对于已经安装件号P/N L535H2120302后环形框的直升机

4.8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不得在直升机上安装件号P/N L535A3501230的后环形框。

4.9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，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附录1 飞行手册（FLM）版次

直升机型号	（FLM）版次
EC135 T2+	6
EC635 T2+	5
EC135 P2+	6
EC635 P2+	5
EC135 T2 (CPDS)	15
EC135 P2 (CPDS)	19
EC135 T1 (CPDS)	25

EC635 T1 (CPDS)	25
EC135 P1 (CPDS)	21
EC135 T1 (CDS)	24
EC135 P1 (CDS)	21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 年 12 月 2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 年 12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逸乐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8074